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08年2月1日证监许可[2008]215号文批准。

2、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为封闭式，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08年2月18日至2008年3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内，本基金销售规模下限为60亿元，上限为80亿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5、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销售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7、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9、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重复认购。认购资金一旦交付，不得撤销认购申请。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刊的《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cb.com）。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

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让的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盛元。基金代码:前端代码是202009;后端代码则根据不同代销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后端代码是202009,其他所有代销机构的后端代码是202010。敬请投资者注意)。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5、销售目标

本基金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最大销售规模下限 60 亿元，上限为 80 亿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本基金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

7、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平安银行等。

代销券商：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东莞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国信证券、中信金通、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东北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华西证券、中银国际、国海证券、国联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德邦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江南证券、民生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大同证券、安信证券、新时代证券、东吴证券、东海证券、金元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泰阳证券、财富证券、信泰证券、财通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天相投顾等（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达到基金份额总额下限的 80% 以上，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公司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基金管理人募集期内将用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该部分自有资金将同其他认购资金一起参与比例配售。

2、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 8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

认。

3、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8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末日比例确认。

4、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 (80亿元 - 募集首日起至T-1日认购金额) / 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前端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后端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5%，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前端收费：

认购确认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2%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后端收费（其中1年为365天）：

持有期限 (N)	后端认购费率
1年 ≤ N < 2年	1.5%
2年 ≤ N < 3年	1.2%
3年 ≤ N < 4年	0.8%
4年 ≤ N < 5年	0.4%
N ≥ 5年	0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的，适用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前端认购费率})$$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若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text{ 元}$$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0 = 98,864.23 \text{ 份}$$

例2：某投资者T日投资120万元有效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80%比例予以确认，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96万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同时假设该笔120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62元，若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text{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1,200,000.00 \times 80\% = 960,00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960,000.00 / (1 + 1.2\%) = 948,616.60 \text{ 元}$$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960,000.00 - 948,616.60 = 11,383.4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48,616.60 + 162) / 1.000 = 948,778.60 \text{ 份}$$

$$\text{未确认金额} = 1,200,000.00 - 960,000.00 = 240,000.00 \text{ 元}$$

即此时投资人投资12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48,778.6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240,000.00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2)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认购费率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若该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0 = 100,050 份

例 4：某投资者 T 日投资 120 万元有效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80% 比例予以确认，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 96 万元，同时假设该笔 120 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 162 元，若该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1,200,000.00 × 80% = 960,000.00 元

认购份额 = (960,000.00 + 162) / 1.00 = 960,162.00 份

未确认金额 = 1,200,000.00 - 960,000.00 = 240,000.00 元

即此时投资人投资 12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60,162.00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 240,000.00 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5、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7、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2月18日至2008年3月1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2)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基金认购 / 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 (4)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7:00。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确认基金开户和认购是否成功。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中国建设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建行发行公告为准）。

（三）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时间：个人投资者可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

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 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 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4)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基金认购 / 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2008年3月18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5)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年2月18日至2008年3月1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确认基金开户和认购是否成功。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中国建设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建行发行公告为准）。

（三）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时间：机构投资者可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 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

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达到基金份额总额下限的 80%以上，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份额持有人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1

联系人：刘皓

2、代销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cpsrb.com

(4)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95599.CN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9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晓瑾

电话：021-62677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吴杰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秦莉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电话：020-38323704、38322730、38323206

传真：020-87311780

联系人：江璐、罗环宇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4) 深圳发展银行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Frank N.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联系人：陈宇

电话：85238422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8）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25879127

传真：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网站：www.18ebank.com

3、代销券商：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电话：(010) 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服务热线：4008888666 021-962588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864818-63266

联系人：陈忠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4008888555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联系人：魏明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87543144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393—1259

联系人：易勇

网址：www.xyzq.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人：曹晔

(1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网址：www.xcsc.com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 话：0755-83516094

联 系 人：高峰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1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林建闽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网址：www.guosen.com.cn

(1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应士歌

联系人：龚晓军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7)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83

传真: (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1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张

电 话: 020-87320991

传 真: 020-87325036

联 系 人: 曾洋

客户服务热线: 020-87320991、020-87320595

(19)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电 话: 025-83364032

联 系 人: 胥春阳

公司网址:www.njqz.com.cn

(20)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 (021)68768800

传真: (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 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2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联系电话: 0532-5023457

联系人: 丁韶燕

(2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

联系人: 高新宇

联系电话: 0431-5069710

公司网址: www.nesc.cn

(2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晋安

联系电话: 0351-8686766、0351-8686708

联系人: 张治国

网址: www.i618.com.cn

(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电话: 021-63219781

服务热线:4008-888-999

传真: 021-33130730

联系人 : 李良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25)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 楼

法定代表人: 范剑

联系人: 杨卓颖

联系电话: 023-63786397

公司网址: www.swsc.com.cn

(2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人:张有德

电话:0755-83025046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8)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联系人：郑国强

咨询电话：(0771) 96100、0771-5539262

业务传真：(0771) 5539033

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29)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2831662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0)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联系人：陈利民

电话：0371-5585610

网址：www.ccnew.com.cn

(3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立洲

电话：0755-25832494

公司网址：www.fcsc.cn

(3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业务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

公司网站：<http://www.guodu.com>

(3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业务联系人：傅咏梅

联系电话：0531-81283728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8125

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021-68590808-8119

网址：www.tebon.com.cn

(3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6289771

联系人：徐美云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人：唐泳

电话：0551-5161666

公司网址：www.huaans.com.cn

(3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1号

法定代表人:高洪星

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0755-83749624

客服电话:0755-83749248

公司网址:www.chinalions.com

(38)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 http://www.scstock.com

(39)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252664

联系人:张颢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iz.com.cn

(4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06132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8562200-3019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4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联系人:魏海

电话:010-62267799

公司网站:www.ehongyuan.com.cn

(43)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苏妮

邮政编码:030001

联系电话:0351-4167056

传真:0351-4192803

网址:www.dtsbc.com.cn

(4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吴跃辉

联系电话:0755-82825552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4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麟阁路95号尚信大厦6、7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联系人:戴荻

电话:010-66423531

公司网站:<http://www.xsdzq.cn>

(46)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158588

客服热线：0512-96288

传真：0512-65158028

联系人：方晓丹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4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3 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48)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4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人代表：段强

联系人：刘军辉

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5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51)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

法定代表人：乔林

联系人：贾丽峰

联系电话：0731-2882331

客户咨询电话：0731-2882331

公司网址：www.sunsc.com.cn

(5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4403319

客户咨询电话：0731-4403360

公司网址：www.cfzq.com

(53)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公司网址：www.thope.com

(54)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人代表：陈海晓

业务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5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8888088

传真：(0931) 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0931) 4890619、4890618、4890100

网址: www.hlzqgs.com

(5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电话: (0571)87901963

联系人: 吴颖

客户咨询电话: 0571-87902079

网址: www.stocke.com

(5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公司电话: 0551-2634400

传真: 0551-2645709

网址: www.gyzq.com.cn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邮政编码: 230001

(5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元真

联系电话: 021-65076608*557

传真: 021-65081069

联系人: 黄枫

网址: <http://www.962518.com>

(5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陈少震

电话: (010) 66045522

传真: (010) 6655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 www.txjijin.com

(60) 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请向当地营业网点查询。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 82763848

传真：(0755) 82763868

联系人：代庆红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 楼 GH 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4日